

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表

畢業總學分：30 學分

一、共同必修學分：4 學分

| 課程名稱 |
|--------------|
| (1)社會科學方法論 |
| (2)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|

二、選修學分：26 學分

由下列 24 門課程中，選擇 13 門課程共 26 學分修習

| 課程名稱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國家認同與族群專題 | 14. 社會福利專題 |
| 2. 公法與憲政發展專題 | 15. 科技發展與社會變遷專題 |
| 3. 憲法解釋與法治發展專題 | 16. 歐洲經濟與社會整合專題 |
| 4. 大陸政策專題 | 17. 全球化專題 |
| 5. 通訊傳播法律與政策專題 | 18. 兩岸關係與區域政治專題 |
| 6. 政府決策與府會關係專題 | 19. 中國大陸法政專題 |
| 7. 政府決策與府會關係實務研究 | 20. 中國大陸經社專題 |
| 8. 民主政治的困境與出路專題 | 21. 中國大陸的內政與外交 |
| 9. 經濟發展與政策專題 | 22. 地理資訊系統與空間分析 |
| 10. 政府與企業專題 | 23. 管制與行政法專題 |
| 11. 統計分析與應用 | 24. 跨領域論壇專題討論一、二 |
| 12. 兩岸經濟發展文獻選讀 | (固定上學期開一、下學期開二) |
| 13. 文化與文明專題 | |

備註：

1. 本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至多不超過八學分，惟當學期選修跨領域論壇專題討論者，可修課至多九學分。
2. 本所專班研究生得修習本所專班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計入畢業學分，由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。
 - (1) 本校相關研究所開授之博、碩士班課程 2 學分。
 - (2) 本所開授之博碩士班一般生課程至多 4 學分。
 - (3) 本校相關研究所開授之博碩士班課程 2 學分和本所開授之博碩士班一般生課程 2 學分，合計為 4 學分。
3. 跨領域論壇專題討論由本所與經濟系、土木系、工業工程研究所合開。設計為一學年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，需完整修完一學年才可計入畢業學分，僅修習一學期者不計入。